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4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3,634.80 万元(含利息收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现阶段会产生短期内募集资金部分闲置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并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44)。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45)。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